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Fleet Therapeutics (Shanghai) Inc.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3,386,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及股份總數分別變更為人民幣37,036,663元及370,366,630股。為反映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及股本結構的相關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已作相應修訂。

根據於2024年12月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授予的授權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予的進一步授權，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已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完成，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調整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註冊股本及股權結構的內容。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詳情如下：

第六條，原為：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69.8063萬元。」

經修訂為：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03.6663萬元。」

第十八條，原為：

「公司股份總數為**35,698.0630**萬股，均為普通股。」

經修訂為：

「公司股份總數為**37,036.6630**萬股，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將就上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向中國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完成工商登記、備案及其他事宜。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fleet.com)。

承董事會命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呂強博士

香港，2025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呂強博士、蘭炯博士及張巍女士；(ii)非執行董事朱競陽先生及陶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周德敏博士及李波先生。